

2019 年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费和住宿费 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根据自治区党委《第二十五次常委（扩大）会议纪要（三）》（新党常[2011]25号）精神，近年来自治区教育事业快速发展，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教育体系日益完善，教育结构趋于合理，教育质量明显提高，为自治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人力资源保障。对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的补助。少数民族预科教育是中国高等教育的特殊层次，随着国家支持力度的加大，越来越多的学生享受到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政策的出台，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的关心、关爱，通过政策引导和帮扶，鼓励少数民族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同时切实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们安心学习，使广大有志青年通过学习技能，走技能成才、技能就业之路。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是学院的学费收入，自治区通过三免一补政策，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的入学学费问题，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学院因学费收入减少导致的人员、公用和教学运转等经费不足。支付外聘老师课时费、保洁费等。

2019 年度项目已按照工作要求实施完成 90%。促进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19 年元月根据《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19]1 号）文件精神，

自治区财政厅拨付学院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和住宿费专项资金 85.18 万元，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目前已支付 76.3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学院日常公用支出（其中：保洁费 32.02 万元、外聘教师课时费 4.78 万元、劳务派遣工资 38.46 万元、其他 1.09 万元），结余 8.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的设立，旨在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的入学学费问题。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帮助少数民族预科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按照 2019 年度工作计划，逐月逐季开展工作，按照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实际报到人数，每生每年 4000 元标准申请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序将到位资金逐步执行完毕，保障学院的正常运转及资金的使用效率，完成预算执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本次评价旨在客观反映 2019 年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绩效评价对象：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绩效评价范围：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应。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紧，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采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下表设置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满意度	10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例如：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的一级满意度指标二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学生满意度、家长满意度采用的就是公众评判法；预算执行率，完成率采用的是比较法。

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标准主要采用的是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外聘老师课时费及保洁人员劳务费等是按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进行发放。其他支出采用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和预算指标估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 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指导项目绩效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我们对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项目逐项评分，本次评价得分 98.6 分（详见附表），评价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3.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9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10
		满意度	10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通过设立该笔专项资金，有效激发了学生的学习热情，起到了奖勤罚懒和帮助贫困的作用，效果显著，得到了学生家长和学生们的广泛好评，有效提高了学院的社会声誉。

（二）项目过程情况

学生处根据各分院提供的受助学生人数信息，汇总后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按照每生每年 4000 元补助标准给予补助，资金按学年拨付学院，主要用来弥补学院公用经费不足。

项目完成后除接受自治区教育厅等专项检查外，学院资助管理部门还会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向学院党委及领导报告。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分析

受益学生人数 2019 年享受这一惠民政策的学生人数为 996 人。

2. 时效指标分析

资金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3. 成本指标分析

按照国家资助政策，资金按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实际报到人数，向所在学校按每生每年 4000 元标准给予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补助覆盖率为少数民族预科生的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有效减轻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受助学生及家庭感受到了国家惠民政策带来的温暖，通过职业技能学习也让他们对未来的生活更加充满希望。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资助学生学业顺利完成，政策实施效果有所提升，有效激发受助学生学习热情，效果显著，提高学院的声誉和社会认可度，吸引大量学生报考我院，对学院今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我们对受助学生及家庭进行家访或沟通时了解到，受助对象对国家的这项政策非常满意。受助学生满意度及受助学生家庭满意度达到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安排专人具体办理，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二是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抓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价；三是科学制定方案。为使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在正式评价开展前拟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时间安排、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等方面；四是业务人员工作积极、认真负责，抓好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发现预算绩效申报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原因为编制的项目预算自评指标体系不够精细，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不够具体，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在经费支出过程中经济功能精确度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由于财政资金是根据前一年度的人数提前预拨付，建议财政根据每年根据除根据前一年度的人数外结合学院招生计划，提高预拨付款比例和拨付款进度，进一步缓解高校经费压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工信厅			实施单位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18	85.18	76.35	10	9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18	85.18	76.35	—	9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区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体系,形成少数民族预科生资助工作的长效机制,切实减轻学生的家庭负担,鼓励少数民族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为建设美丽新疆共圆祖国梦想贡献力量。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5.1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保洁费、外聘教师课时费、劳务派遣工资及其他零星。目前已经执行 76.35 万元,执行率 9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996 人	996 人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时间		2019.12.31	2019.12.31	10	10	
			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		4000 元	4000 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资助学生学业		顺利完成	顺利完成	10	10	
			对学生吸引力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10	1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学生满意度		≥95%	95%	5	5	
家长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9		